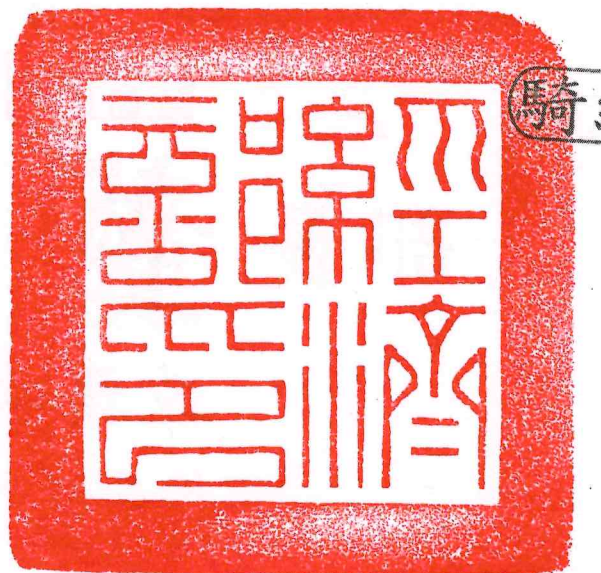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56000505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中央管河川警戒水位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中央管河川警戒水位表（如附表）。

二、各級警戒水位採行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一級警戒水位：請河川流域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及113年6月6日經授水字第11360009950號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」，辦理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。

（二）二級警戒水位：請河川流域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及113年6月6日經授水字第11360009950號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」，辦理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救災動員準備（人員、機具及材料）。

（三）三級警戒水位：請河川流域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撤離河川區域活動民眾、車輛、機具及財物等，並關閉河川區域出入口。

（四）因花蓮馬太鞍溪地形持續快速變化，無法以單一固定值

作為警戒水位值，不辦理公告。本(115)年度馬太鞍溪防  
災緊急應變機制謹依據農業部「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警  
戒發布、避難、解除機制」執行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  
業。



章  
部長 龔明鑫 公出
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